

证券代码：833153 证券简称：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相关事项的详尽资料，主要内容为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2022年将与关联方安徽茂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易扬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杭州爱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星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性质	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安徽茂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
易扬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购销交易	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
杭州爱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购销交易	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
上海星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购销交易	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

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四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汤胜河

樊旭文

2022年4月27日

2022年4月27日